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

壹、開會日期：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中 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四維樓 5 樓閱覽室

參、主 席：劉校長晶晶

紀錄：曾淑芳

肆、出 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為通過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907832 號函辦理。

二、依循上開函示廢止本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三、本案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頒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內容詳如附件。

決 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本校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週一）、114 年 7 月 15 日（週二）與 114 年 9 月 10 日（週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針對學生於校園內剃髮進行討論，最終達成共識本校應考量學生在身體完整性被剝奪之情況下產生之人身安危與身心靈健康之損害，經蒐集各方意見後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週一）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 9 條第 27 款 於未違反意願下，對他人身體（含毛髮）施以具有騷擾性、嬉鬧性或輕微侵犯性等傷害風險之行為。	無	考量學生在身體完整性被剝奪之情況下產生之人身安危與身心靈健康之損害研擬之條文。
第 10 條第 27 款 違反他人意願或以三人（含）以上共同行為，對他人身體（含毛髮）施以具有騷擾性、嬉鬧性或輕微侵犯性等傷害風險之行為。	無	考量學生在身體完整性被剝奪之情況下產生之人身安危與身心靈健康之損害研擬之條文。

決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主旨：為修正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資通安全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學校每年應向上級機關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二、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33102825 號之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訂定，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 三、依臺北市政府 114 年 5 月 12 日府授資安字第 1143005328 號函之 114 年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正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四、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